

昌黎县昌黎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昌黎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把主要精力放在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维护农村稳定上来。

（一）促进经济发展。科学制定本镇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镇实际的经济发展模式；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本镇的特点和实际，不断优化基础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形成地域产业特色；营造良好的政策、硬件、社会等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强农业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壮大第二、第三产业，提高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强信息服务，及时为农民提供产、供、销等市场信息。

（二）加强社会管理。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文化科技、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依法行政，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权利；抓好农村党组织建设，农村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等；抓好村委会班子建设和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村民自治，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

和监督等方面的民主权利；抓好农村思想建设，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倡导乡村社会文明新风；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防洪抗旱、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理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生态文明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并抓好组织实施。

（三）提供公共服务。

- 1、生产保障。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电力供应、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性公共产品；
- 2、教育保障。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就业本领；
- 3、医疗保障。农村医疗设施、医疗手段的完善和提高，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 4、养老保障。福利院、敬老院的建设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行；
- 5、生活保障。建设乡村社会各种生活基础设施，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

6、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生殖健康提供各种优质服务。

（四）维护农村稳定。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制定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增强农民法律意识；调节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群众上访，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及时掌握社会治安动态，消除治安隐患；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一）党政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昌黎镇人民政府机构设置4个综合办公室：即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1、党政办公室：承担民主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党政日常事务的职责，包括：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纪检、武装、团委、妇联、工会、文秘、统计、档案、机关后勤、政务公开及人大、政协工作。

2、社会事务办公室：承担发展本镇社会事业和加强社会管理等职责。包括村民自治组织建设、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广播、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等行政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本镇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提高农村生产组织化的程度；增强农村集体组织经济实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二、第三产业；负责村乡建设规划、管理、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小城乡建设等工作。

4、综合治理办公室：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法律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接待群众上访，调节民事纠纷，消除社会隐患，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群众性事件等工作。

（二）事业单位

根据上述职责，昌黎镇设置4个事业机构，即农村经济管理站、公共事务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站、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均为股级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事业单位。

1、农村经济管理站：负责编制本镇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管理本镇预算内外资金的收支活动，管理和监督本镇各单位的行政事业经费和上级拨付的各章专项资金；负责村级财务“双代管”，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做好农村及农业经济统计工作。

2、公共事务服务站：负责为乡村群众提供各种社会保障和文化传播、农村合作医疗等服务工作，并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3、农业综合服务站：负责农技、农机、林业、水产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4、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负责计划生育“四术”及生殖健康服务工作。

（三）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昌黎县昌黎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046.9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68.82 万元，减少 15.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93 万元。

与 2017 年相比，决算收入减少了 674.02 万元，同比下降 14.85%。决算支出减少 870.22 万元，同比下降 18.77%。其中年末结转结余 0 元，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我镇 2018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780.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780.62 万元，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3865.42 万元，收入增加了 1084.8 万元，占同比增长 42.0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创城、等项目支出增加。决算收入总计中，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81.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9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65.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65.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2.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9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3.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27 万元、

与 2017 年决算相比，减少了 674.02 万元，下降 14.85%，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较上年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6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7.72 万元，项目支出 2748.3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870.22 万元，下降 18.77%，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昌黎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865.4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766.02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65.42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674.02 万元，降低 14.85%，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3766.02 万元，减少 868.22 万元，降低 18.73%，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0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4.42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3405.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8.62 万元，降低 19.38%，主要是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6 万元，降低 13.77%，主要原因

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7 万元，降低 13.7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与 2018 年预算相比，收入合计比预算增加 39.01%，支出比预算增加 35.44%，主要增加原因为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创城等项目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6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08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376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4%，比年初预算增加 98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5.82%，比年初预算增加 924.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1.97%，比年初预算增加 825.2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8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2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2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6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85.07 万元，占 68.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3.58 万元，占 12.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62；占 1.21%。城乡社区支出 532 万元，占 14.13%。农林水支出 115.92 万元，占 3.08%；住房保障（类）支出 31.82 万元，占 0.8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7.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8.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9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85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和上年没有变化，主要是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没有该项预算及支出。

（二）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合计 4.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 4.16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0.69 万元。2018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合计接待 70 人次。

与 2017 年决算相比，下降 49.8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 2017 年决算减少 0.64 万元，下降

20.83%。。公务接待费支出 0.69 万元，如比 2017 年决算减少 4.18 万元，下降 85.83%。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三公”经费下降 49.84%，其中：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压减 0.64 万元，下降 13.33%，主要原因严格控制，节省各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85.83%，主要原因节省各项开支，严格控制。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黎镇人民政府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黎镇人民政府对 2018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昌黎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项目 39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2632.93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三）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8.8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7.41 万元，水费 0.27 万元，电费 2.53 万元，取暖费 104.9 万元，差旅费 0.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11 万元，维修费支出 6.82 万元。比去年增长 23.25 万元，同比增长 8.43%。主要原因各种办公费用价格上涨，广告标语制作宣传及公务交通补贴费用的发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资产合计 1167.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0.93 万元，固定资产 886.31 万元。办公用房 750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3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台，价值 56.32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80 万元。

2018 年资产总量增加 115.97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年初价值 181.53 万元，年末价值 280.93 万元，比年初增加 99.4 万元，此项为财政应返还额度及往来款项中银行存款变化。

2、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年初资产合计 869.74 万元，年末资产合计 886.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57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年初价值 750 万元，年末价值 750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年初价值 56.32 万元，年末价值 56.32 万元无变化；其他固定资产年初

价值 63.42 万元，年末价值 8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58 万元，用于电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的增加。

（四）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280.93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调资补发额。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及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